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於2026年4月24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涉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將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合共949,675個之獎勵。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向僱員授出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獲授人類別：	僱員參與者 ^{附註1及2}
授出獎勵數目：	770,929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75元

歸屬期：	就385,815份獎勵 – 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4日 就385,114份獎勵 – 2026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4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根據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獲授人的獎勵。

附註：

1.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僱員參與者」為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及僱員。獲授人為本集團成員的僱員。
2. 於上述表內，概無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獲授人類別：	關連實體參與者 ^{附註3及4}
授出獎勵數目：	178,746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75元
歸屬期：	就89,439份獎勵 – 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4日 就89,307份獎勵 – 2026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4日

表現目標：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退扣機制：	根據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獲授人的獎勵。
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理由：	關連實體參與者獲授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認為確認該等貢獻尤為重要，授出可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因此，授出與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附註：

-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人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僱員。
- 於上述表內，概無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後），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754,415,903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37,898,711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杜家怡及吳偉倫